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849號

原告 李隆寶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湧銓(下逕稱其名)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是以原告應以吳湧銓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，始為合法，爰命原告應補正吳湧銓之全部法定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、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到院，並聲請全部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正確之被告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明慧